## 省雲林縣虎尾鎭東仁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第2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 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6.1		林宏	玄燦	71年8月7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民 主 進步黨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文化大學體育 學系。	緊急救護技術員。 運動傷害防護員。 花卉業者。	一、東仁國中增班, 二、成立關懷據點, 三、增設路口監控, 四、社區學校結合,	長者有所照應。 強化本里治安。	
2			鄭蔡	雪娥	39年12月17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初中畢業。	現任虎尾鎮調解委員會委員。 現任虎尾鎮東仁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曾任虎尾鎮第十二屆鎮民代表。 百順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二 廣徵民意;博採 里建設實力。 三 重用里幹事的職 四 發揮外號「廟婆 五 提升老人福利措	眾議、透過各級民代反應 權與長才全力打造新「後	天候勇敢負責、快樂服務。 B務。
3			陳嘉	喜宏	64年4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二崙國小 2. 揚子中學 3. 南榮工專土 木科畢	一、承鴻營造工程師。 二、慈強營造工程師。 三、富弼營造工地主任。	善善。 二、重要路口爭取上 三、確實執行路平專 四、關懷獨居老人及	:級政府機關補助裝設監 ,隨時保持路面平整,	確保行車安全。
4			林至	至立	41年5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嘉義大學 園藝系畢業		我們優先,讓社群 ▲反映里民心聲,素 的支持是東仁進步 ▲擬請公所建置本里 娛樂,等健康休閒 ▲準備好了,要選家	務獎,骨力へ查埔人,關 使用密,服務更有力。 然忱、服務、聆聽,成就 所動力。 は集會所,提供里會議, 活動中心。	l懷社區老人,為您服務,給 社區美好的價值與希望,您 文教選舉,泡茶下棋,唱歌 就志工團隊,魅力社區,活 美化愛家園。
大選中監二有項(選1.2.3.4.5元以上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1.2.3.4.5元以上 1.5.5元以上 1.5.5元以上 1.5元以 1.5元以上 1.5元以上 1.5元以 1.	學人實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03年11月25 滿二十歲,在 一十歲,在 一十歲,在 一十歲,在 一十歲,在 一十歲,在 一十分 一十五十分, 一十五十分, 一十五十分, 一十五十分, 一十五十分, 一十五十分, 一十五十分, 一十五十分, 一十五十分, 一十五十分, 一十五十分, 一十五十分, 一十五十十分, 一十五十十分, 一十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以民國所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年十一月二一 繼續居住四 意民國一百民任四 意、市方政選舉區 票理通員時所 發票 他攝擊三選 。 一個 等理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至下午4時止。 十九日(包括當日)以間月以上,即民一日(包括當日)以間月以上,即民一月二十八里之,是年十一(里)之。種子,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百繼投選】 , 間得 依鍰公零續票舉 務 內再 公。職 人三居權公 請 到次 職 人年住。告 記 場進 人 員	七者【發 住 ,入 員 選舉	第九十八條	頁之罪者,所收受之則 質。 秦、脅迫或其他非治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於行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指路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很 人放棄競選。 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於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 走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制 5元以下罰金。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共犯者,免除其刑。 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 免除其刑。 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	等。 第一下 第一下 第一下 第一下 第一下 第一下 第一下 第一下 第一下 第一下	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等 是三國籍內自自者,,減輕其刑。 最三國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 是國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 是其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項第一 是其應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犯 是其實,第九十八條第一百衛子 是人數,各處推薦之候選人。 是人數,各處推薦人,百七十六條 五十十七條、第三百四等五條 五十十七條、第三百四等五條 五十十七條、第三百四等五條 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 童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 ,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 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次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 大、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發其 证其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長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長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 即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

惧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使刑,併科新堂幣五十萬元以下割 金,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號

相

姓

欄 相

候選·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 第九十三條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 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 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 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 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 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 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 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 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 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 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

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 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 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了則

用

不

早

之

奶

吉

投

宗

非

,

且

吉

有

明

使

市

以

上

之

刑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 第一百十四條 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 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 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 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 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 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 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

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鎮長、鎮民代表、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 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 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 05-6329183